

臺南市東區東光國小第 66 屆畢業成果
「創意閱界，科技點亮藝術新篇章」藝文創作徵選比賽辦法

壹、宗旨

- 一、透過藝文主題活動，結合版畫拓印、多語言故事文本創作與數位工具 Canva，促進師生發揮創意巧思，讓師生發揮創意，並配合活動推廣，鼓勵全校親、師、生發揮創意，凝聚對學校的認同感。
- 二、推動美感教育與數位學習方案，鼓勵學生運用美術專長，設計具創意與美感的翻頁電子書，提升藝術與科技素養。
- 三、增加活動內容的多樣性，營造活潑有趣的畢業活動氛圍，讓學生透過參與創作留下美好回憶。
- 四、傳承優良校風，透過藝術創作展現學校特色，深化師生情感連結，提升校園文化價值。

貳、設計概念：

數位科技正持續革新藝術的創作與呈現方式，為藝術帶來嶄新的可能性。本計畫透過數位工具（如 Canva 等）打造具未來感的藝術作品，運用科技改變藝術表現，並拓展創作的多元性。此外，融合視覺藝術（如版畫創作）與現代科技，進行故事創編，讓傳統藝術透過數位技術煥發新生命，寓教於樂，讓觀者沉浸於數位與視覺藝術交融的美學體驗。我們期待透過此計畫，引領參與者探索科技與藝術的無限可能，啟發創意，並感受藝術在數位時代的全新魅力。

本計畫鼓勵參賽者運用多語言方式進行故事文本創編，並以數位技術等創新工具，創作突破傳統界限的藝術作品。參賽者可自由發揮想像力，探索科技如何賦予藝術新生命，呈現獨特的視覺與感官體驗。比賽旨在激發創意、推動科技與藝術的融合發展，為全校師生帶來全新的藝術觀賞體驗。無論是視覺藝術或數位創作，都歡迎參與，共同開啟藝術未來新篇章。

參、徵選辦法：

一、參加資格：本校六年級在籍學生。

二、設計主題說明：

（一）數位未來藝術：運用數位技術等創新工具(Canva 等…)，打造充滿未來感的藝術作品，運用科技如何改變藝術的創作與呈現方式。

（二）藝術與科技融合：結合視覺藝術(版畫創作)與現代科技，進行故事創編，透過科技煥發新生命，寓教於樂，展現數位與視覺藝術交融之美。

三、收件期間：

（一）依報名表格式參見附件一、附件二，包括作者姓名、班級、封面設計、身分證字號(統一編號)、聯絡地址、聯絡電話等。報名表可至本校教務處索取或至本校網站公佈欄<https://www.tkes.tn.edu.tw/> 下載使用。

（二）報名日期(送件日期)：114/3/10-114/3/31 請將「數位作品」及作品說明書(如附件一)依照溝通未來陳帷豪師課堂說明之規定，繳交至 google classroom；作品說明書(如附件一)亦可以紙本繳交至美勞教室一。**兩者都繳交才符合**參

加初選資格。

四、作品規格：

- (一)版畫拓印、手繪與故事創作等，並以翻頁電子書方式呈現。
- (二)作品規格以電子媒材方式呈現與繳交作品。
- (三)作品設計理念請以 100 字以內的文字說明。

肆、評選規定：

- 一、本活動分初選、決選兩階段進行，徵選作品若經評選認定未達標準，獎項得從缺。
- 二、初選：參賽作品先經班級內初選，每班由評審選出 2 件作品入圍決選作品，若評審認為作品達到標準，得增額錄取。獲得決選資格作品，須於公布入選資格一週內繳交著作權轉讓同意書(如附件二)，同意學校宣傳使用。同意書請交至美勞教室一。
- 三、決選：由教務處規劃全校親師生票選活動，依照票選得票票數頒發最佳人氣獎第一名 1 件，最佳人氣獎第二名 2 件，最佳人氣獎第三名 3 件。

四、評審方式及項目：

- (一)一律採取電子媒材呈現方式審查。
- (二)評審項目：
 - 1、主題創意表現(40%)
 - 2、文本內容創編(30%)
 - 3、構圖造型設計(20%)
 - 4、整體色彩應用(10%)

伍、獎勵方式：

- 一、初選獎：參賽作品經評審評定入圍決選作品，每組作品頒發禮券 200 元。
- 二、網路票選人氣獎
 - (一)人氣獎第一名：1 件，每件作品頒發禮券 1000 元。
 - (二)人氣獎第二名：2 件，每件作品頒發禮券 500 元。
 - (三)人氣獎第三名：3 件，每件作品頒發禮券 300 元。
- 三、本比賽之各獎項不列榮譽積點，評審可視徵件作品狀況，決議以從缺辦理或將從缺獎項名額併入其他獎項辦理。

玖、著作權相關注意事項：

- 一、參選作品應為未曾發表之作品，並不得抄襲、模仿或剽竊他人之作品。若經發現有上述情形者，法律責任由被檢舉者自負。
- 二、除報名表外，其餘參賽檔案或作品正、反面不得有任何與設計無關之簽名或標示記號。否則不予評審，參賽者不得提出異議。
- 三、獲獎作品之著作權歸東光國小所有，徵選單位並保有協調修改之權。
- 四、徵選單位對獲選作品之作者姓名、班級，有宣傳、印刷、圖片揭載、公開展覽及播放之權利，參賽者不得有異議。

拾、本計畫相關經費由「學校計畫」支應，概算表如下：

項目	數量	單位	單價	金額
第一名 禮券	1	件	1000	1,000
第二名 禮券	2	件	500	1,000
第三名 禮券	3	件	300	900
初選獎	16	件	200	3,200
			小計	6,100

拾壹、本活動計畫經校長核可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附件一：「創意閱界，科技點亮藝術新篇章」藝文創作徵選比賽 報名表

編號： ※「編號」主辦單位填寫

作品主題		班級	
作者姓名			
封面圖檔	★繪本封面主題設計須加入雙語為作品主題(國語/台語/英語…)		
創作理念/ 作品說明	※請作者賦予創作理念說明，以 100 字為限。 ※如不敷填寫，請自行影印使用。		

附件二：「創意閱界，科技點亮藝術新篇章」藝文創作徵選比賽

著作權轉讓同意書

作者姓名：

參賽項目：「創意閱界，科技點亮藝術新篇章」藝文創作徵選比賽

- 一、 茲同意遵守「創意閱界，科技點亮藝術新篇章」藝文創作徵選計畫之各項規定。保證本人提供之作品確係本人之設計創作及資料表內容正確無誤，並尊重評選結果，絕無異議。
- 二、 本人參賽作品如有抄襲臨摹他人或有妨害他人著作權者，除自負應有法律責任外，一經查覺，本人願取消獲獎資格，如已發獎金時，本人願歸回所領獎金。
- 三、 茲同意於獲獎後，放棄行使著作人格權，並將本人之著作財產權讓與「臺南市東區東光國民小學」所有，必要時「臺南市東區東光國民小學」對獲獎作品保有修改權。
- 四、 上開作品「臺南市東區東光國民小學」擁有研究、攝影、宣傳、網頁製作、展覽、商品開發、出版以及出版品販售等永行使用之權利。

本人簽名： (蓋章)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監護人簽名： (蓋章)(未滿 18 歲者需監護人簽名)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地址：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※說明：本著作權轉讓同意書請於初選公布入選作品後一週內繳交。